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0）7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东昌雨水晶饰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老区三环路东侧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3738，建筑面积 2470
建设单位	海丰县城东昌雨水晶饰品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丽春
联系人	林丽春	联系电话	15976763000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7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制造”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老区三环路东侧，项目中心坐标：N22°58'60"，E115°21'27"，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的制造，年加工制造圆珠、手链、项链等珠宝制品约30000件。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p>			
 2020年5月14日			